

邵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案卷（首页）

（湘邵邵）应急案〔2023〕290号

案件名称：邵阳县塘渡口镇陈书佑商店非法储存烟花爆竹产品案

案由	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
处理结果	<p>邵阳县塘渡口镇陈书佑商店经营者陈众保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安监总厅政法函【2016】223号，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包括超过许可的范围储存或存放）烟花爆竹的，应当依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关于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违法行为情节和处罚基准。【违法行为情节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p>

处 理 结 果	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罚基准：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决定给予并处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没收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产品的行政处罚。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单位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产品已没收，存放在九公桥镇邵阳县兴鑫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县打非治违烟花爆竹仓库。罚款已缴至指定银行。至此，本案已办理完毕。
------------------	--

立案：2023年10月19日

结案：2023年10月31日

承办人：唐亮,刘强

归档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归档号：(湘邵邵) 应急案 (2023) 290 号

保存期限：5年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邵) 应急罚 (2023) 409 号

被处罚单位：邵阳县塘渡口镇陈书佑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3MA4M7MFAX5)经营者陈众保

地址：邵阳县塘渡口镇塔水桥村8组9号

邮政编码：422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众保

职务：经营者 联系电话：138[REDACTED]962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10月19日，邵阳县应急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联合塘渡口镇政府执法人员对邵阳县塘渡口镇陈书佑商店进行突击检查时，发现该店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邵阳县塘渡口镇原塔水桥供销社内储存烟花爆竹产品，其中：26公分1*10和美发财炮96件；50公分1*5红地毯6件；30公分1*8和美发财炮1件；35公分1*8鼎欣财神炮10件；30公分1*10精品电光炮5件；20发1*6发财蕾155件；21公分1*10和美发财炮44件；88发伟亮烟花46件；玩具类大地开花6件。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2023年10月19日，邵阳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当场对邵阳县塘渡口镇陈书佑商店经营者陈众保、陈书佑下达了《询问通知书》，20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该店经营者陈众保陈述“2023年10月19日，邵阳县应急局执法人员联合塘渡口镇政府执法人员对我店进行检查

邵阳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0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发现我店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邵阳县塘渡口镇原塔水桥供销社内储存烟花爆竹产品，其中：26公分1*10和美发财炮96件；50公分1*5红地毯6件；30公分1*8和美发财炮1件；35公分1*8鼎欣财神炮10件；30公分1*10精品电光炮5件；20发1*6发财蕾155件；21公分1*10和美发财炮44件；88发伟亮烟花46件；玩具类大地开花6件，情况属实。并陈述村里过了两个老人，需要一些烟花爆竹，18号晚上自己从邵阳拉了一车回来的，19号就被举报了，还没有卖出去”。陈书佑陈述：“村里过了两个老人，需要一些烟花爆竹，我在村里开店几十年了，他们在我这里定了两万块钱的货，我要陈众保从邵阳拉烟花爆竹回来，邵阳便宜一些，回来一天时间就被举报了”。

2023年10月19日，经审批立案后执法人员依法进一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10月20日制作了《案件调查报告》，30日经法制部门审核，并报经相关领导审批同意。以上违法事实及证据系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商店店主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商店店主未提出异议，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2023年10月20日，我局向邵阳县塘渡口镇陈书佑商店经营者陈众保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邵阳县塘渡口镇陈书佑商店经营者陈众保在邵阳县塘渡口镇原塔水桥供销社内非法储存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作出人民币贰万元罚款，并没收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产品的行政处罚。该商店经营者陈众保当天签收了文书，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陈述和申辩，未提出书面听证申请。

我局认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该商店经营者陈众保在邵阳县塘渡口镇原塔水桥供销社内非法储存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需要依法进行处罚。

主要证据：

- 1、《现场检查记录》、《查封扣押决定书》各一份，证明邵阳县塘渡口镇陈书佑商店经营者陈众保在邵阳县塘渡口镇原塔水桥供销社内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 2、《现场检查照片》，证明邵阳县塘渡口镇陈书佑商店经营者陈众保在邵阳县塘渡口镇原塔水桥供销社内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 3、对邵阳县塘渡口镇陈书佑商店经营者陈众保、陈书佑的《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邵阳县塘渡口镇陈书佑商店经营者陈众保在邵阳县塘渡口镇原塔水桥供销社内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 4、邵阳县塘渡口镇陈书佑商店营业执照证复印件一份，证实该店属于合法的个体工商户；
- 5、邵阳县塘渡口镇陈书佑商店经营者陈众保、陈书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实该店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属实。

2023年10月30日，经案审小组集体讨论，该案违法行为较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该店储存烟花爆竹产品一天被举报查获，没有违法所得，一致同意对邵阳县塘渡口镇陈书佑商店经营者陈众保作出人民币贰万元罚款并没收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产品的行政处罚。

邵阳县塘渡口镇陈书佑商店经营者陈众保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邵阳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0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

共5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书)

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安监总厅政法函【2016】223号，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包括超过许可的范围储存或存放）烟花爆竹的，应当依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关于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违法行为情节和处罚基准。【违法行为情节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罚基准：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决定给予并处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没收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产品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邵阳县非税收入管理局，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县支行，账号853[REDACTED]57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